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B区

工程地点：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

合同编号：JK-202430001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发包方（甲方）：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发包方（下称“甲方”）：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下称“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B 区工程测量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B 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

1.3 本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工程范围为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 B 区，拟对居民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立管改造，错混接改造，路面恢复等，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乙方负责本工程在港口镇范围所需的地形测量、入户排水管网调查、河道水底标高、断面测量、综合管线物探与盲探、施工放线、施工跟场协作、管线迁改测量、地质勘察等工作，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按实际所需增减，并出具相应的审核合格的工程测量勘察报告，提供给施工图审查和设计需要。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整个项目地质勘察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地质勘察部分：

（1）本次勘察应达到详细勘察深度。

（2）勘探布孔和勘探深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的相应规定

(勘探孔间距及深度)，判定场地和岩土条件复杂程度，并应根据复杂程度适当增减探点。

(3) 详细查明沿线地层、构造、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来源和渗透系数等，以及有关的地下物分布情况。

(4) 判别淤泥及淤泥质土的固结程度及力学性能指标，如渗透系数、固结系数等。提出软土地基（包括欠固结土）处理措施和建议。

(5) 提出开槽及支护方式的建议，并提供相应设计所需技术参数，如水平基床系数 K 、放坡开挖建议坡率。

(6) 穿越地段应查明地层结构、土的颗粒组成和特性。

(7) 调查对管道有影响的断裂的性质和分布。

(8) 调查沿线各种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性质、发展趋势及其对管道的影

(9) 勘察单位在勘探前须先收集附近现状管线资料。

测量物探工作部分：

(1) 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等规范标准,坐标系采用中山市统一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系。工程测量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2) 工程所在位置公用地范围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探测。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要求综合地下管线探查，并提交综合地下管线图及成果表。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叁份、光盘贰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经协商后另行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__月开工，工期暂定 30 天，工作任务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测量勘察成果资料。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勘察前期工作并向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成果。

4.1.2 测量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单价列表

4.2.1 本工程测量勘察计费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为基础，该标准中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可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收费标准。如国家颁布的收费标准中没有列明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测量勘察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浮 40% 结算。

4.2.3 本工程测量勘察费单价按上述收费标准列举如下表（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定额(元)	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元) (下浮 40%)	备注
一	控制测量	个	1216.26		729.76	P29, 一、二级小三角, I类
二	地形测量	平方公里	159890.53	15%	110324.47	P30, 建筑、工业区 1:500, I类; 调整系数 P4.3 带状系数, 取 15%
三	地下管线探测	公里	8119.00		4871.40	P31, 管线探测, I类
四	地质勘察	每孔	3000.00		3000.00	双方议定
五	四等水准	公里	522.10		313.26	P29, 三、四等水准测量, I类
六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点	60		36.00	P36,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II类
七	工程勘察组日	组日	1000	22%	73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3, 1.0.13, 调整系数 P4.2.1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注: 工程测量类收费基价依据国测财字[2002]3号文的收费标准并下浮 40%

4.2.4 本工程勘察、测量等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可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70%的进度款。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完成后和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合规发票予甲方后的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余额。

4.2.5 以上约定测量勘测费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测量勘察项目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另行收费的情况外,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测量勘察项目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测量勘察过程中发生的车辆、食宿、道路规划坐标获得、规划放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应尽量提供相应的资料、图纸。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的安全保护、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2.6 按工程需要及工期要求，组织并保证现场充足的勘探设备数量及现场管理与技术人员。

5.2.7 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委托书（或传真收面委托书）之日起第二天内组织勘测队伍进场作业。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面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返工，其返工产生的所有勘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预算额的勘查费。

6.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发包人

授权书

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B区-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JK-202430001），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广东第六分公司，负责该合同所有测量勘察费用的收取，并由广东第六分公司出据等额有效的发票。

开户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广东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悦来支行

账户号码：44050178032200001090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 八月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41120096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委托，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B区-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8MB2E3304424111214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时限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0日